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崇行审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加强崇川区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和《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苏建招办〔2018〕9号）文件精神，决定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实行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备案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备案要求

发布代理机构备案通知后，有意申请备案的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以后，组织对满足基本资格要求的从业人员进行集中考试，考试合格的人员和代理机构方能从事代理业务。通过备案和考试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将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版块发布。

(一)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1、具有相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业务。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还需是在省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库进行登记的。

3、需持有崇川区党政机关或区属国有企业盖章的《南通市崇川区代理机构推荐表》（格式见附件1）。

4、南通市区有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租房合同或房产证）。

5、有满足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相应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及其它必备办公用品齐全。

6、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二)人员素质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的拟派人员进行考试，拟派人员考试成绩合格（工程类含项目负责人至少5人合格、采购类含项目负责人至少3人合格）的方可从事代理业务，确保从业人员素质。

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1、工程招标：项目组成员至少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必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注册造价师不少于2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申请日期前近两年内，项目负责人负责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30万元的招标代理业绩至少3个，其中满足要求的上年度业绩不少于2个，且必须在交易平台参与实施的。

2、政府采购：项目组成员至少3人，代理人员均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培训证书，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申请日期前近两年内，项目负责人负责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30万元的招标代理业绩至少3个，其中满足要求的上年度业绩不少于2个，且必须在交易平台参与实施的。

3、提供代理机构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申请日期前连续一年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为其他拟派人员（非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申请日期前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因人员流动，确需更换的，需提前申请并提供新派驻人员的资格证书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办理人员更换备案登记。备案后通过考试方能在平台开展业务。

（三）备案资料

申请工程建设类代理机构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崇川区党政机关或区属国有企业盖章的《南通市崇川区代理机构推荐表》（格式见附件1）。

4、办公条件证明材料（其中自有房产以房屋产权证为准，租赁办公场所需提供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租金手续或房主证明；其他办公设备以发票为准）。

5、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等。

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⑴代理合同；⑵在交易平台发布的代理项目公告截图(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代理项目的成交（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7、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申请政府采购类代理机构需提供以下资料：

1、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省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库查询截图。

3、法人代表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崇川区党政机关或区属国有企业盖章的《南通市崇川区代理机构推荐表》（格式见附件1）。

5. 办公条件证明材料（其中自有房产以房屋产权证为准，租赁办公场所需提供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租金手续或房主证明；其他办公设备以发票为准）。

6、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政府采购培训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等。

7、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⑴代理合同；⑵在交易平台发布的代理项目公告截图(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代理项目的成交（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8、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二、业务承接方式

（一）项目代理费30万以下的，采购（招标）单位可自主选择代理机构，其中5000万以上项目采购（招标）单位也可以自愿申请通过竞价系统确定代理机构。

（二）代理费30万及以上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代理机构。

（三）代理机构一旦出现《崇川区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考核标准》（见附件3）中列举的A、B、C、D类情形的，除给予相对应的处罚外，一律取消处罚期内项目竞价资格。

三、代理机构考核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崇川区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考核标准》中列举的A类、B类、C类、D类行为的，根据相应的类别和档次予以处理。同时实行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代理过程中出现D类情形的，一律列入代理机构黑名单。如因（采购）招标单位原因导致代理机构出现列举行为的，根据情形酌情处理。

1、有A类情形的，自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在崇川区交易平台开展业务。

2、有B类情形的，自认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在崇川区交易平台开展业务。

3、有C类情形的，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不得在崇川区交易平台开展业务。

4、有D类情形的，一律列入代理机构黑名单，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在崇川区交易平台开展业务。

附件1：代理机构推荐表

附件2：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附件3：《崇川区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考核标准》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8日

附件1：

南通市崇川区代理机构推荐表

|  |  |
| --- | --- |
| 代理单位名称 |  |
| 法人 |  | 联系方式 |  |
| 代理单位资质 |  |
| 代理单位地址 |  |
| 代理单位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
| 手机 |  |  |
| 代理单位概况、主要业绩 |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日期：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日期： |
| 备注 | 本表用于单位推荐代理机构在崇川区申请备案 |

附件2：

崇川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本单位已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能力，申请在崇川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现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及证明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及从业人员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备案后发生此种情形，将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告你局。

（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从业人员未因行贿、受贿被法院判决。如备案后发生此种情形，将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告你局。

（五）本单位未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招标代理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如备案后发生此种情形，将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报告你局。

（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服务。

（七）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你局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招标代理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代理行为，接受考评管理。

（八）若未遵守本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接受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 年 月 日

附件3：

崇川区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考核标准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业务考核内容 |
| A类 | 1 | 交易文件内容不完整，套用交易文件范本出现与交易项目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
| 2 | 交易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发布的 |
| 3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备案不及时的 |
| 4 | 开标前，未及时提醒交易双方做好开标、评标准备工作的（含打开投影、空调，提供工作人员、评委招标文件、评标表格，开标、评标制度宣读，手机统一保管等）；未佩戴工作牌的 |
| 5 | 开标评标结束后，无特殊情况未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示的；未按规定公示评标结果的 |
| 6 | 草拟的采购合同条款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不符的  |
| 7 | 未督促采购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签订采购合同和备案的 |
| 8 | 归档资料被退回修改后不符合要求的 |
| 9 | 代理人员未在开标前20分钟进入开标室，开标迟到的 |
| 10 | 开标时代理机构到场工作人员少于2人的 |
| 11 | 代理机构开标时有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 |
| 12 | 开标流程不熟悉、清标系统操作不熟练的 |
| 13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答疑没有按照相关程序与规定处理，造成影响开评标秩序的 |
| 14 | 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交易公告和文件的条款有重大错误或歧义，致使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
| 15 | 代理机构未积极协助采购（招标）单位及时、认真处理异议、质疑和未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投诉的 |
| 16 |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项目延迟，严重影响采购（招标）单位项目进度的 |
| 17 | 交易完成后，归档材料不及时的（自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 |
| 18 | 接收应当拒收的文件，且造成一定后果的 |
| 19 |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内容错误、关键内容缺失的 |
| 20 | 未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活动的 |
| 21 | 更换或新增派驻人员未提前申报，经提醒仍未积极改正或补申报的 |
| 22 | 未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编制政府采购信息的 |
| 23 | 其他未列举的类似行为的 |
| B类 | 1 | 因代理机构人员业务水平等原因，交易文件需要修改、调整以后才能备案上网的 |
| 2 | 没有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开评标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评委签字不完整或错误的 |
| 3 | 采购交易完成后，中标（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 |
| 4 | 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程序开标且造成一定后果的 |
| 5 | 评标阶段未能确保开标室、评标室始终有1名代理人员在场，对招投标造成一定后果的 |
| 6 | 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项目重新招标，给采购（招标）单位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 7 | 网上发布的交易文件与评标室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交易文件内容不符的；发出的招标文件与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 8 | A类同一行为考核年度内代理机构出现2次的 |
| 9 | 其他未列举的类似行为的 |
| C类 | 1 |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有漏项，给采购（招标）单位造成一定损失的 |
| 2 | 代理人员在组织开评标过程中擅自离岗的 |
| 3 | 在评标过程中干扰、左右评委评标，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 |
| 4 |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未向有关部门书面反映的 |
| 5 | 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回避，且经查证属实的 |
| 6 | B类同一行为考核年度内代理机构出现2次的 |
| 7 | 其他未列举的类似行为的 |
| D类 | 1 | 私下接触供应商（投标单位），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2 | 与采购（招标）单位或供应商（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造成泄密行为，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
| 3 | 由于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给采购（招标）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 4 |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 5 | 阻碍有关部门对交易举报、投诉的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
| 6 | 泄露当事人标底、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以及泄露交易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 7 | 索贿、受贿或违规向供应商（投标人）收取费用的 |
| 8 | 出具虚假的工程造价文件的 |
| 9 | 违反信用承诺书内容的 |
| 10 | C类同一行为考核年度内代理机构出现2次的 |
| 11 |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注：本考核细则由崇川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